

# 女子入职考核遭遇刷单诈骗 高速送款途中被紧急叫停

“动手手指,用手机刷单就可以获得报酬”,类似的话术想必大家或多或少都听过,遇到这类情况,如果你抱着好奇的心态先试试一些小额任务,那就大错特错了。近日,公安蓟州分局反诈中心发现辖区陈女士遭遇电信诈骗,她正拿着刚取现的4万元准备交给诈骗分子。

情况紧急,反诈民警立即电话联系陈女士,但电话一直显示占线,很可能正在和骗子联系。几名民警轮番拨打陈女士电话,在连续拨出几十通电话后,听筒里终于传来陈女士略带迟疑的声音。经了解,此时陈女士已乘坐网约车,行驶在通往北辰区的高速上,身旁的挎包里放着刚刚从银行取出的4万元现金和一本求职简历。“他们说这是最后考核任务做完就能入职……”“您是遇到了电信网络诈骗,赶快停下来,掉头返回。”

听到电话那头民警焦急的声音,陈女士逐渐冷静下来,掉头来到了公安蓟州分局向民警讲述了事情的经过。

原来,陈女士在网上看到一助理职位薪资优厚,她满怀期待地投了简历。几天后,她收到了一份“入职考核”,让她没想到的是入职考核竟是让自己完成刷单任务。

对方还称任务有利可图,刷一单150元可返还170元,求职心切的陈女士心动了。然而,对方的要求逐步升级,陈女士投入的金额也从1000元、5000元,一路涨到当天这笔4万元的任務,并且这次与以往不同,需要她取出现金赶赴指定地点交给“接收人”。“正规的企业考核绝不会让求职者刷单,更不可能要求线下现金交易!”现场反诈民警以案说法分析诈骗套路,陈女士终于醒悟。

无独有偶。家住宁河区芦台街

某小区的吴女士在家浏览视频时，刷到一个招聘打字员的直播，一天按字数结账。吴女士轻信后，在浏览器输入直播平台展示的网址，下载一款“某行聊”的App，用自己的手机号登录。随后，App有人问她要不要刷单做任务，每天可以挣近百元。吴女士便下了几单，发现确实能够挣钱，又被引导连下三单，发现充值的钱不能提现，又被以交纳保证金提现等理由继续交钱，吴女士意识到被骗，但已损失49万余元。目前，宁河警方正在对此案展开侦查。

警方提醒,刷单返利诈骗形式多样,引流手段层出不穷,但其要求垫付资金做任务的本质不变,大家要记住刷单获返利本身就是违法行为,所有要求垫资做任务的兼职刷单都是诈骗。

本报记者 常健 通讯员 刘鑫

## 6名司机被终生禁驾

1月份,本市6名驾驶人因酒驾、醉驾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或发生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被终生禁驾。这些驾驶人除被追究相关刑事责任外,还依法被吊销驾驶证并列入终生禁驾名单。

6名终生禁驾人员均为男性驾驶人,年龄最大的49岁,年龄最小的27岁。其中有2人因交通肇事逃逸构成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申领机动车驾驶证。4人因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交管部门提示:机动车驾驶人如遇交通事故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并迅速报警,切不可心存侥幸逃离现场。同时,要杜绝酒驾、醉驾等违法行为。

本报记者 徐燕 通讯员 焦轩 黄磊

## 铁路上追踪万余现金

近日,旅客商先生来到天津站派出所值班室报警称,装有1.2万元现金的小包丢失。这笔钱是他打工攒的,这次准备回东北老家给父母庆祝生日。

执勤民警根据商先生描述的丢包地点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可是找遍所有地方也没发现。民警又迅速调取附近监控,发现商先生在候车大厅起身离开后,小包被遗落在座位上。一名旅客见四下无人便将包拿走,并已搭乘K4075次列车离开天津。民警立刻与列车乘警取得联系,乘警在卧铺车厢内找到这名男子说明情况后,男子主动交出了包,乘警对其进行了批评教育,男子也认识到自己的错误。

几个小时后,小包乘着高铁被送回天津站。拿回包的商先生紧紧握住民警的手,表示感谢。

本报记者 张艳 通讯员 康伟公



近日，和平区岳阳道小学走进润园开展新学期第一堂思政课，与以往不同，这节课的形式让同学们兴奋不已。岳阳道小学与润园提前开展了联合教研活动，为不同年级学生设计了不同内容的研学单。润园的“老师”结合场馆展陈特点，以多幕情景剧形式，为同学们带来沉浸式的参观体验。同学们置身其中，在历史剧情的发展演绎中，将爱国主义的种子根植于心。

本报记者 刘欣 摄

## 高速站口闯卡逃费60多次 男子因抢夺罪获刑

近日,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宣判了一起逃费案件,被告人苏某因犯抢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监控视频记录了苏某的违法过程。在2023年11月至2024年6月期间,苏某多次驾驶无牌白色小轿车,在京承高速北石槽等高速站口闯卡逃费。他采用两种方式:一是减速顶开栏杆后径直通过,二是跟随前车趁抬杆未落时加速通过。据统计,苏某先后60余次逃费,金额达7022元,同时造成卡片损失费1960元。

公诉机关认为,苏某的行为构成抢夺罪。法院审理后认为,苏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趁高速公路收费员升降杆来不及防备,公然驾车撞击栏杆,强行冲卡或尾随前车逃避缴纳车辆通行费,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抢夺罪。

在司法实践中,逃避缴纳高速公路通行费的行为多被认定为抢夺罪。司机行为直接侵犯了收费站对该路段通行费的取得和占有权利,具有公然性和非法占有的故意。虽然司机没有直接夺取收费站的财物,但其行为导致收费站失去应收取的通行费,与直接抢夺收费站财物的效果相同。

顺义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法官杜学禄对此表示,逃避ETC的行为同样被认定为抢夺罪。他提醒,逃避缴纳高速公路通行费的行为看似隐秘,但高速公路管理方会通过系统筛查多次驶入高速但无缴费记录的车辆,进行预警提示,并上报违法犯罪行为。涉事司机不仅要补缴相应偷逃费用,更要面临法律制裁。目前,涉案通行费及卡片损失费已赔付完毕。

整理 本报记者 王喆

[illegible]